

反腐无禁区,退休非“保票”



■李斌

据媒体梳理,已退休的杭州市政府原副秘书长王光荣、67岁的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阳宝华、已退休两年的广东省茂名市原政协主席冯立梅,均因为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而被调查。加上先前被查的退休高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郭永祥、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、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,退休官员被查,一时成为热点话题。

中央频频对退休了的贪腐官员亮出红牌,再次给广大官员上了一堂廉政课。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随着反腐进入深水区,任何官员,只要涉嫌贪腐,不论躲到哪里,不论在职还是退休,都难逃法律制裁。一些官员抱着“退休之前捞一把,退休之后不会出事”的心理贪污受贿,到头来只是“躲得了初一,躲不过十五”,终究会事情败露、身败名裂。退休被腐败分子视作“保票”,然而这张“保票”在铁腕反腐的震慑下,注定是弱不禁风。

无论过去还是现在,退休从来都不是腐败的“避风港”“保险箱”“隐身衣”,反腐败既没有例外,也没有禁区,退休根本不可能让腐败“洗白”,党纪国法也不可能纵容腐败官员借助退休“软着陆”。从法律上看,法律根本没有为“退休”开辟额外空间或者留下空白。比如受贿罪,认定条件是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获取不正当利益,即便退休,但凡借助原有职权形成的地位便利条件获益,受贿罪照样成立。从党纪国法的制度设计看,离任审计、退休审

计,也最大程度防止了腐败官员漏网。从现实看,退休后被查并不是最近独有的现象,以往退休后被查的官员也有许多,比如郑筱萸,卸任国家药监局局长一年半后被查。

退休后官员被调查集中出现,只是反腐败力度加大后出现的正常现象,并不应该被大肆炒作、过分拔高。值得关注的课题还有很多,比如如何更好地惩治和预防退休后的腐败问题。对于退休前的“59岁现象”,无论是社会各方还是纪检机构,都已经给予了足够重视,而对于退休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,却还未有足够预防和制约。无论是新近曝光的广东东莞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高少鹏,还是近年来出现的云南省原人事厅副厅长吕亦才、广东佛山市原政协副主席吴志强等人退休后受贿案件,退休前草蛇灰线埋下伏笔,退休后才水到渠成收取好处,诸如此类的腐败新变种,理应成为反腐败的重点关注对象。

权力有任期,清廉无限时,任期结束了,但清廉还要持续。一些官员,工作期间一身正气,一旦脱离了岗位,脱离了组织关怀,脱离了监督视线,立刻变得一团乌烟瘴气,或是跑到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职务,或是跑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,表面看去是发挥余热,实际则是人退心不退、职退权不退,搞得净是些利益输送和权钱勾结,不仅坏了一世清廉,还污浊世风影响恶劣。以此来看,清清白白做官,干干净净退休,老老实实做人,应当成为每个官员一生恪守的准则;反腐败不留后手,退休官员没有特权,也理应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基本原则。

善始容易善终难。曾有干部感言:“做到‘一时清’容易,做到‘一辈子清’很难,做到‘代代清’更难。”肺腑之言,道出了加强党性修养和制度反腐的重要性。党纪国法不失之于软,党性修养不失之于宽,腐败顽疾才不会随风扩散,干部才不会跌倒在人生的终点线前。

政府办公楼,咋成“麦田守望者”

■余宗明

麦田上建政府楼,是否与其规划用途相符,有无涉嫌违规变更土地性质?这办公楼在兴建前,有无经过国土、建设等部门的程序化许可?

说到“麦田”,不少人脑中会本能地跳出七个字——“麦田里的守望者”。可到了河南驻马店遂平县,这几个字却在政府办公楼和麦田的“隔扇相望”景象中,得到另类阐释。

据报道,在“八项规定”和“六项禁令”深入之际,遂平县政府不顾禁令,迎风兴建豪华政府办公楼,且建在麦田里,而麦田也被分割成块。就在施工工地的马路上,被逼无奈的农民见缝插针地在马路绿化带收割成熟的小麦。

黄了的麦子跟政府楼“打招呼”,高大上的现代建筑跟田园风光背靠背,这“混搭”的一幕,着实不知是什么 Style;莫非是要让政府楼给麦田做“守望者”?但这只是臆想,从报道内容看,这片麦田将给规划中的新城让路,而涉事村民们在绿化带种小麦,也是“趁着新城还没建好,找些露出泥土的地方能种一点是一点”——就此看,说“守望者”显然是误读,说是“吞噬

者”还差不多。

豪华政府楼从麦田里拔地而起,在“禁建楼堂馆所”的政令下,自然难逃质疑。事实上,同日,河南当地媒体还曝出,驻马店泌阳县羊册镇政府不足80人,却建起4000平方米的办公楼。违规建楼频密曝光,也指向了当地办公楼项目审批监管的形同虚设。

占用麦田,让周遭村民无地可种,也令其用地合法性存疑。这么一来,诸多疑点也浮出来:麦田中在建的办公楼,是否与其规划用途相符,有无涉嫌违规变更土地性质?这办公楼在兴建前,有无经过国土、建设等部门的程序化许可?若有,这些部门是怎样审批的……

所以说,“麦田建政府楼”的诡谲景象背后,或许连着的是多重违规。无论是挥霍公款建豪楼,还是可能存在的占用受保护耕地,本质上都是损害民众权益。也源于此,该马路上的那块“勤政路”路牌,也遭网民嘲讽——“勤政爱民”,没有“爱民”哪来的“勤政”?

“麦田建政府楼”激起质疑一片,有关部门显然站出来释疑,该澄清的澄清,该问责的问责,在积极回应与妥善处理中,担起“百姓权益的守望者”角色。

对“十娃之家”别一味指责“文盲”

■王云帆

一个小孩的溺亡,曝光了一个“十娃之家”。邳州人刘向明夫妇,在18年的漂泊生涯里,“造”了10个娃。在舆论的倒逼下,苏州和邳州两地计生部门迅速行动起来。一面是派人派车“劝返”刘向明一家,一面是政府人员登门造册,积极商议办户口、办低保等。对于超生罚款,刘向明老家分管计生工作的副镇长表示会“依法依规”办理,“该罚的肯定要罚,但你罚多少,他都交不起这个钱。我们要做的,就是帮助他们过得越来越好”。

一次偶然的曝光,让漂泊的刘向明一家回到了“回不去的故乡”,还附带“解决”了全家的低保,孩子们的户口及适龄孩子义务教育阶段的上学问题。这种由不幸向“幸运”的转化,颇具戏剧性,却照例遭到了部分网友的吐槽。不少人表示,这样的场景实在无法与日常所见的计生新闻关联起来。

计生部门也别委屈。在媒体的聚光灯下所展现的人文与温情,本应是执法的常态。如果每起个案都能做到这样,相信网民的习惯性质疑也会变成习惯性认同。且不去讨论计生政策是否应该调整,仅在现行法层面,制度强调的也是服务先于管治,自愿先于强制。

据报道,刘向明夫妇并不想生10个娃,“如此罕见地超生,纯粹因为完全不懂如何避孕”。不要一味去指责刘氏夫妇“文盲加法盲”。他们之所以“盲”,固然有他们自身的原因。但另一方面,是不是也正说明计生部门的服务工作还没有做到位?是否存在重“罚

款”而轻“服务”的思想?“人户分离”是现实,但也不是计生部门可以推脱责任的万能借口。“十娃之家”曝光之后,两地相关部门的行动不就“及时”起来了吗!

当然,在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上,法律往往是对比较稳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确认和保障。而像“十娃之家”这样的弱势群体中出现的权利保障问题,有不少是源于社会转型、体制转轨以及利益多元化所带来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和新关系。显然,法律和政策的解决总是相对滞后。这就要求基层政权和职能部门能够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,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利益诉求,在法治的底线之上大胆创新,积极实践,能够避免矛盾扩大化的,一定要将预防性服务举措做在前面。

就如计生工作,避孕知识普及多一分,后续的矛盾冲突就减一分。当然,无论前期怎么普及优生优育知识,在部门利益上,可能都不如后期抓几个“超生户”施以巨额罚款来得实惠。这就涉及到公权力部门的存在本旨:是为了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而提供公共服务,还是为了争取和扩大自己的部门利益不惜坐视矛盾恶化。

画中有话

离奇“车祸”

俺这招叫瞒天过海
呵呵



■文/小正 图/春鸣

日前,山东省日照市206国道莒县招贤镇路段,发生一起意外交通事故,死者尸体被过往车辆碾压得支离破碎,无法分辨。然而,民警调查后却发现了戏剧性的内幕:原来,男子李某为了与小三长相厮守,买来一条死狗伪造自己的尸体,自导自演了这起车祸。

如今婚外情现象越来越常见,出轨男人、小三、原配三者之间的斗智斗勇斗狠故事不时上演,花样百出。理智一点的,有话好好说,能挽回婚姻的就挽回,实在不行好

聚好散,夫妻缘尽分手,小三扶正上位。“浪漫”一点的,与情人私奔,远走高飞。玩狠的,有时是原配当街狂揍小三,甚至脱光示众,让小三知难而退;有时则是小三与情人联手,对原配下毒手,闹出人命,最终悲剧收场;有时是出轨男人与原配合谋,断送了小三卿卿性命。当然,还有玩邪的,比如新闻中这名李姓男子,想出了“金蝉脱壳”这一招。

伪造车祸让死狗替自己“去死”,未免太傻太天真,只会落下笑柄。事实证明,这种事情得理智面对,寻死或假死都解决不了感情问题。

关注公检法司
维护公平正义
服务百姓生活
推进法治进程



邮箱: zkwbzfb@126.com zkrbghe@126.com

监督热线: 15936909988 13838686789